

2018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
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法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部门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我们结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各部门协调配合，对 2018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客观进行评价与打分，形成了 2018 年度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工商联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制定本区统战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全区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提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各街道党工委、社区及有关单位的统战工作。

（3）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支持、帮助区内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承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等具体党建工作。

（4）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有关侨务工作规定；组织检查侨务政策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的合法权益，服务侨资企业和侨属企业；开展海外及港澳联谊工作，联系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及其社团；引导侨界参与辖区建设；加强对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的指导工作。

（5）开展与港澳台和国外工商社团、工商界人士的联络工作，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沟通全区工商界的联系，为会员和全区工商界提供各项服务；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区政府委托或批准，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有关的经济活动；指导下属的同业商会、行业商会开展工作。

（6）负责拟订我区对台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各人民团体的对台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两地科教文卫体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对台经贸工作；服务台胞台属及台资企业，依法保

护台胞的合法权益；协调指导对台宣传、涉台新闻报道和涉台教育工作；承担有关涉台事务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承担区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帮助区级民族、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和宗教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保障少数民族权益；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和区级少数民族社团；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工商联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做好全区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道党工委、社区及有关单位的统战工作；
3. 支持、帮助区内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4. 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社会组织

统战工作；

5. 开展海外及港澳联谊工作，联系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及其社团；加强对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工作；

6.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各人民团体的对台工作；

7. 统筹协调和指导两地科教文卫体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8. 加大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们按照《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17〕98 号）和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科学化、精细化进行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符合本部门职能职责和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工作任务需求。

2018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室2018年年初预算收入2,865万元,比2017年增加1,200万元,增长13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865万元。

2018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2018年年初预算总支出为2,865万元,比2017年增加1,200万元,增长139%,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2,7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374万元，项目支出2,491万元。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共计111万元，其中包括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111万元和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0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1. 按照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的安排，增加了在编人员2018年缴交养老临时补贴与职业年金的相关支出；2.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及我区实际工作，增加了统一战线宣传和信息化工作经费；3.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统战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社会组织统战工作经费；4. 因2017年为新设单位，增加了新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及计划生育考核经费。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申请已取得龙华区财政局的正式批复。

（四）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部门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能切实保证资金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

本年收入决算数为31,392,087.69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36,000元，本年可实际支配金额为31,428,087.69元，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见表1-1：

表 1-1 2018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0.00	28,854,581.66	28,852,351.30	38,230.3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297,067.22	1,267,799.99	29,267.2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158,920.83	158,920.83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0.00	240,382.90	240,382.90	0.00
五、农林水支出	0.00	70,000.00	70,000.00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0.00	771,135.08	771,135.08	0.00
合计	36,000.00	31,392,087.69	31,360,590.10	67,497.59

1. 资金管理。

(1) 收入变动情况。2018年本年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年初收入预算数28,651,288.77元，调整预算数31,635,564.32元，决算数31,392,087.69元，具体收入见表1-2：

表 1-2 本年收入调整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651,288.77	31,635,564.32	31,392,087.6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651,288.77	31,635,564.32	31,392,087.69

(2)支出执行情况。2018 年本年支出预算数为 28,651,288.77 元，调整预算数为 31,635,564.32 元，决算数 31,360,590.10 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5,651,337.39 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 18.0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数 25,709,252.71 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 81.9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具体支出见表 1-3：

表 1-3 2018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元

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741,288.77	5,717,743.42	5,651,337.39
人员经费	3,416,501.13	5,355,694.00	5,289,287.97
日常公用经费	324,787.64	362,049.42	362,049.42
二、项目支出	24,910,000.00	25,917,820.90	25,709,252.71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24,910,000.00	25,917,820.90	25,709,252.71
总计	28,651,288.77	31,635,564.32	31,360,590.10

按照支出功能，根据 2018 年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相关预算调整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

单位：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0,590.57	29,069,232.96	28,852,351.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858.17	1,304,813.38	1,267,799.9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158,920.8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240,382.90	240,382.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70,000.00	70,0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3,840.03	771,135.08	771,135.08
合计	28,651,288.77	31,635,564.32	31,360,590.10

(3) 资金结余结转。2018 年年初资金结转和结余为 36,000 元，2018 年年末资金结转和结余 67,497.59 元，具体结余情况见表 1-6:

表 1-5 2018 年度资金结转与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0.00	31,497.5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6,000.00	36,000.00
经营结余	0.00	0.00
合计	36,000.00	67,497.59

(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编入年度预算，落实资金后才进行申报，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执行。我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采购工作，对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服务、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一般性公共预算)为 1,103,49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一般性公共预算)合计 1,103,086.00 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9.96%，具体政府采购情况见表 1-7:

表 1-7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采购类型	年初计划采购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货物	243,490.00	243,086.00	99.83%
工程	0.00	0.00	0.00%
服务	860,000.00	860,000.00	100.00%
合计	1,103,490.00	1,103,086.00	99.96%

(5) 财务合规性。我部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支出审批权限、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票据等进行制度化管理并实行监管；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监督作了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项目入账、不得挪用挤占或变更支出内容。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2. 项目管理。

(1) 我部门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算合理分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报项目申报、提交申报资料，严格按照批复程序及权限逐级进行批复。

(2) 建立项目招标管理制度。明确招标范围和要求，规范招标程序，单一或同一品目预算总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应当实行公开招标而未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区财政局申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竞价、跟标等非公开招标方式。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项目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力度，提高项目质量。

(4) 建立项目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

竣工决算和验收，确保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过程合法合规。规范竣工结算编审、审查和价款结算，确保竣工结算及时、科学，竣工决算编制及时、合理，内容完备，公正和实事求是，保证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情况。2018 年年末资产总额 1,895,403.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6,940.30 元，固定资产 1,715,463.57 元，无形资产 73,000.00 元。

（2）进行资产购买可行性研究论证，对资产购置实行审批程序，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监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资产管理人员应每年定期对本单位所有的财产物资进行清理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定期进行账务核对，做到账账相符，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界定、登记产权，调解产权纠纷，建立资产台账等。

（3）规范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岗位和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了资产授权审批制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4）资产处置管理。固定资产调拨、捐赠、报废、变卖、转让等，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固定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属于国家所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全部上缴国库。

4. 人员管理

根据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表，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

工作部本级编制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5. 制度管理

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收支行为，加强预算约束，确保财务活动合法、资产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真实有效，提高内部财务管理水平。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道党工委、社区及有关单位的统战工作，支持、帮助区内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社会组织统战工作，开展海外及港澳联谊工作，联系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及其社团；加强对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各人民团体的对台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两地科教文卫体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大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根据年度重点和日常工作安排，外促合作、内强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均圆满完成，不同程度的取得了新成绩和突破，有效执行上级政策，行政运行高效有序。2018年整体支出实际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全区统战系统、各统战组织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会等19场次，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项会议第一议题，强化对思想、新理论的学习。在龙华有轨电车示范线19个站台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发挥网络新闻媒体优势，在“龙华同心圆”等新媒体平台设置栏目，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2. 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发挥。召开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暨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统战工作精神。加大统战工作宣传力度，全年被市委部采纳刊载信息近50条，位列全市统战系统第4名、各区第1名。定期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推动各成员单位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把统战工作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出台党支部班子专业能力建设“1+4”文件，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体系，围绕党组织统战委员专门设置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升统战委员的能力素质。

3. 大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站社区为契机，探索统战工作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相结合的路径。新增园区（楼宇）统战工作试点单位6个，全区现有园区（楼宇）统战工作试点单位13个，因地制宜组织园区统战成员开展各类活动100余场，形成各具特色的园区（楼宇）统战工作基地。

4. 突出统战领域改革创新，统战工作新品牌加速形成。社会

组织统战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圆满完成。承接改革项市级目，初步形成了“1236”工作体系，获得市委领导的批示肯定。率先成立了全市首个新联合会社会组织代表人士分会，团结凝聚社会组织代表人士190余人，开展系列专题活动，为全市开展社会组织统战工作提供经验。

5. “同心龙华”议政厅活动品牌逐步固化。围绕治水提质、基层治理等主题开展议政活动3场，形成的议政报告获得区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转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均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形成了“议前有调研、议中有研讨、议后有报告、议政有反馈”的良好工作机制。

6. 加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职支持，多党合作制度效能显著提升。民主党派履职尽责保障有力，自身建设持续增强，加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思想政治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学习培训重要内容。

7. 注重沟通协商和教育培养、非公经济领域“两个健康”不断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新举措，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面对面倾听企业家意见和建议，形成系统的落实情况报告，目前解决98项，持续推进25项。促进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提振发展信心。

8. 凝聚侨心、汇聚侨智，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招才引智，成立区侨联联络联谊委等三个专门委员会，指导观澜、观湖、福城街道成立侨联组织，大浪街道侨联顺利换届。积极推介龙华营商

环境，对接我市侨界优秀企业家来龙华考察投资营商环境，联系美籍华人医学博士考察我区医药行业，对接日本金融证券、互联网、媒体等行业组成的考察团来华洽谈合作。

9. 加大发现培养推荐力度，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工作稳步推进，逐步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培养推荐机制，建立健全全区党外干部数据库，对党外干部综合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参加中青班、专题研讨班等培训，加强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0,000元，实际执行数为243,451.37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161,046.00元，公务接待费45,995.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410.37元，与上年度对比数见表1-8：

表 1-8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本年支出	上年支出	比上年增加额	增减幅度%
“三公”经费支出	70,000.00	243,451.37	76,524.69	166,926.68	218.1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161,046.00	41,527.00	119,519.00	287.8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00.00	36,410.37	21,761.69	14,648.68	67.3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00	36,410.37	21,761.69	14,648.68	67.31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45,995.00	13,236.00	32,759.00	247.50

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2018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为新设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统战成员、港澳侨领袖及社团组织、上级部门及工作相关的兄弟单位等接待支出。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4 万元，其增加原因是由原单位划分公务车辆 1 辆及相关经费 3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按公务用车 4 万元/辆标准，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效率性

我部门 2018 年度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达成年度工作目标，注重整合资源，以项目带动推进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机制、健全政策、规范管理，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3. 效果性

2018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积极打造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管理体系。

4. 公平性

我部门重视群众信访意见，能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申述、举报等内容。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预算编制

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的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问题解决反馈的及时性等过程绩效的重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前期沟通协调，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资金需求调研和专家论证工作，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围绕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在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分配，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

2.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设定部门整体目标，结合专项资金的性质设定专项资金的目标，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要尽可能地细化，避免过于笼统和定性描述，尽量设定量化的可考核的目标，同时指标设定要合理。

3. 高度重视预算执行，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职责分工，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严控廉政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

到提升。综合以上情况，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参照《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打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 编制 情况	20	预算 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	10	绩效目标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设置		标完整性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一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 执行 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结余结转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得 3 分； 2. $1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20\%$ 的，得 2 分； 3. $2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30\%$ 的，得 1 分 3. 结余结转率 $> 30\%$ 的，得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 = 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超范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 管理	7	项目实 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 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2
				项目监 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 得 2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5
		资产	5	资产管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的, 得 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管理		理安全 性		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 使用 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6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	1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 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 性	7	群众信 访办理 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 1 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5

